

A  
公开

#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

普农函〔2021〕48号

##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 会议第166号提案的答复函

车立庚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66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经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答复如下：

### 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现状

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市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农村入厕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市共有农村公厕11355座，其中无害化卫生公厕6988座，已实现了乡（镇）镇

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目标。全市有农村户厕 390337 座，其中无害化卫生户厕 272614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61%。全市 103 个乡（镇）、993 个行政村村委会公厕粪污全部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公厕、农村户厕已全部建档立卡，并按要求录入省级系统。

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市 10 县（区）91 个非城关镇中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35.16%（仅含城乡一体化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和有烟气处理的小型热解站等处理设施，不包括简易填埋、简易焚烧、指定地点堆放等），自然村垃圾处理设施覆盖 15.53%，有效治理率 94.46%，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裸露垃圾。

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市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4.29%（不含简易生态湿地、氧化塘等处理），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2.22%，乡（镇）镇区、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庄周边及村内水塘沟渠干净、通畅的自然村比例达 100%。

四是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全市实现人畜分离、畜禽粪污入坑的自然村比例达 10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所有乡（镇）镇区及自然村公共空间全部得到有效整治；实现自然村通畅里程 4598 公里，全面完成“直过民族”、人口较少民族、沿边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进村入户道路畅通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通过实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和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全市所有自然村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通动力电的比例全部达 100%，92402 户 4 类对象危房全部“清零”；创成省级卫生乡（镇）66 个、省级卫生村 497 个，创建覆盖率高于省级考核指标要求。全市所有自然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达标率 100%。

五是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市、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有力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2013—2020 年，普洱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29424.59 万元（中央资金 21300 万元、省级资金 4790 万元、其他自筹部分 3334.59 万元）。通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建成了 143 个美丽乡村（省级 12 个、市级 69 个、县区级 53 个），覆盖农村受益人口 10.11 万人。

##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 10 县（区）均实现三年行动目标，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并全部予以销号。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资金保障不足。正如您所说的一样，由于普洱市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加之市县两级财政困难，难以及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和配套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改厕和农村“两污”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由于缺乏运营管理资金和技术力量，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导致部分已建成的农村公厕卫生差，部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了闲置现象，发挥作用不够

明显。

二是群众自觉参与意识不强。由于普洱市属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直过民族”较多，农村群众人均受教育年限短，部分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卫生意识落后，在推进垃圾就近分类、维护村容村貌、爱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主动性不够，自觉参与意识还有待提高。

三是农村“两污”设施建设滞后。由于普洱市农村群众居住分散，村庄数量多且大部分地处于山区半山区，对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特别是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困难较大，加之市、县两级财政困难，难于拿出更多资金投入农村“两污”基础设施建设，而争取上级项目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根据 10 县（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约需资金 62 亿元，目前每年能够争取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极其有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紧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努力建设美丽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紧紧围绕到 2025 年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全覆盖、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80% 以上目标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持续推进

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自然村无害化公厕和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满足农村群众如厕需求。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2021年各县整合涉农资金14348.38万元，专项用于村组道路建设，解决行路难问题；整合涉农资金7079.04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两污”治理，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2021年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厕所革命”专项配套资金1200万元。

三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市级层面积极向省级争取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垃圾、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通过积极努力和争取，2021年争取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4000万元，专项用于澜沧县和西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每个县2000万元。省级农村卫生户厕改建补助资金也由原来的400元/座提高到800元/座。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等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

四是坚持村民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组织发动群众积极投身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共建美丽村庄、幸福家园，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

果、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普洱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彭忠勤，13577982958。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协提案委

---